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 保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光电”或“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四方光电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60,000.00万元，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自身或下属子公司，故担保对象不提供反担保。

2、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年5月22日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3、法定代表人：熊友辉

4、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传感器、分析测试仪器、自动化仪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装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7、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2,980,113.20
负债总额	253,475,415.23
营业收入	565,478,758.16
净利润	94,223,75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230,021.51

(二) 四方光电（武汉）仪器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3、法定代表人：熊友辉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四方仪器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492,856.03
负债总额	52,891,586.74
营业收入	132,953,217.89
净利润	44,507,85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963,390.20

(三) 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1月15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1 弄 17 号 313-3 室

3、法定代表人：熊友辉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嘉善四方 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217,592.42
负债总额	246,741,000.92
营业收入	64,067,806.03
净利润	-7,945,07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54,560.48

（四）武汉四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5号楼

3、法定代表人：熊友辉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四方汽车电子 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18,143.70
负债总额	45,874,308.75
营业收入	58,515,172.78
净利润	-1,050,97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0,974.19

（五）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东三横路 59 号 1 号楼 201 室

3、法定代表人：熊友辉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

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东风信 51%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66,849.41
负债总额	14,497,293.51
营业收入	43,785,646.99
净利润	5,922,11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53,581.65

以上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本次被担保人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将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做出，符合公

司战略发展及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同时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担保对象四方仪器、嘉善四方、四方汽车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风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风信因公司能够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和 5.16%；四方仪器为四方光电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和 2.06%，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四方光电本次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军



周威

